

執行董事

錢毅湘，36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錢毅湘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會董事。錢毅湘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錢毅湘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加入無錫博耳，並於一九九八年一月出任無錫博耳之總經理。自彼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加入無錫博耳以來，錢毅湘先生取得有關配電系統及配電設備行業的知識和經驗。錢毅湘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江南大學，並獲工商管理學位。錢毅湘先生為賈凌霞女士的丈夫及錢仲明先生的兒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錢毅湘先生為上海博耳之董事。由於本招股章程「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控股股東」一段所載列之原因，上海博耳不會或不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有關錢毅湘先生於上海博耳之權益之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所述段落。

賈凌霞，3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賈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會董事。賈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日常運營之整體管理。賈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八月加入無錫博耳，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出任無錫博耳副總經理。由一九九五年二月至一九九五年八月期間，賈女士任職無錫特種風機廠(現稱無錫錫山特種風機有限公司)，出任會計部主管。自賈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八月加入無錫博耳以來，彼取得有關配電系統及配電設備行業的知識和經驗。賈女士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江南大學，並獲工商管理學位。賈凌霞女士為錢毅湘先生的妻子及錢仲明先生的兒媳。

查賽彬，4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負責新產品開發的副總裁。查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會董事。查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產品開發。查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加入無錫博耳，並於二零零三年出任無錫博耳之副經理及研發部主管。於加入本集團前，查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任職無錫市開關廠，其後分別於一九九六年一月及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研發部主管及副總經理。自二零零零年六月加入無錫博耳後，查先生取得有關配電系統及配電設備行業的知識和經驗。查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獲合肥工業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查賽彬先生為上海博耳之董事，由於本招股章程「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控股股東」一段所載列之原因，上海博耳不會或不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

錢仲明，6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負責協助錢毅湘先生制定本集團戰略發展計劃的副總裁。錢仲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會董事。作為無錫博耳之創辦成員，錢仲明先生於過去二十年累積有關配電系統及配電設備行業的知識和經驗。錢仲明先生於一九六六年於洛社高級中學畢業。錢仲明先生為錢毅湘先生的父親及賈凌霞女士的家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錢仲明先生擁有無錫博耳20%之權益，而無錫博耳擁有上海博耳49%之權益。由於本招股章程「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控股股東」一段所載列之原因，上海博耳不會或不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志達，40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加入董事會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楊先生現為國際財務管理協會香港總部的會長及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8)(一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1)及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曾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四年獲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甲級)。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國際財務管理協會的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並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楊先生由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逾十年。彼具備核數、企業重組及企業融資服務方面的豐富經驗。

唐建榮，46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加入董事會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唐先生現為江南大學商學院教授及MBA教育中心副主任。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與江南大學訂立研發合約，據此，我們同意支付江南大學研發費用人民幣100,000元。儘管本集團與江南大學建立長期研究關係，唐建榮先生從未參與任何江南大學為本集團進行的研發項目。唐建榮先生目前及過去於本集團與江南大學合作關係中並無任何個人利益。唐建榮先生目前及過去於此合作關係中並無個人權益。

唐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獲河北地質學院(現為石家莊經濟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彼隨後於一九九零年獲中南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九年於南京大學獲理學博士學位。

趙劍鋒，37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加入董事會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趙先生現為東南大學機械工程學院副院長，其主要研究範疇為高效電子技術、節能技術以及可再生能源。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本集團與東南大學訂立合作協議，據此，我們同意每年向東南大學與本集團建立的合作研究中心注資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元，以研發智能配電設備及節能設備。根據合作協議，我們注入合作研究中心的資本並無年度金額上限，因為合作研究中心的各個研發項目的預算或會不同，而這取決於項目規模及所需的技術、設備及耗費的人力，因此，我們可能酌情考慮(但概無義務)於一年內就任何我們認為合適之研發項目向該合作研究中心注入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然而，我們預期本公司於合作的三年內注入合作研究中心的資本總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4,000,000元。趙劍鋒先生本人並未及將不會親身參與本集團與東南大學的合作或親身參與建立合作研究中心，亦不會從中獲利。趙劍鋒先生亦無參與商討合作協議。趙劍鋒先生目前及過去於本集團與東南大學的合作關係中並無獲取任何個人利益。彼目前及過去於此合作關係中並無個人權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鑒於趙先生於東南大學任職，我們的董事及趙先生本人已承諾確保趙先生將不參與由東南大學與本集團成立的合作研究中心的運作。有關東南大學與本集團就合作研究中心的合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所載之「研發」一段。

趙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淮南礦業學院(現稱安徽理工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八年獲南京航空航天大學工程學碩士學位後，於二零零一年獲東南大學工程學博士學位。

除上述者外，(i)概無其他有關委任所有董事之事宜須獲股東及聯交所垂注，(ii)概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予以披露，及(iii)概無董事於任何與或很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高級管理層

黃亮，36歲，為我們的財務總監。黃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及庫務。黃先生於會計及財務工作具十八年以上經驗。黃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加入博耳無錫，出任財務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期間出任無錫市第二招待所財務部主管，並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出任無錫正卓會計師事務所(現稱江蘇正卓恒新會計師事務所)副經理。黃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並獲會計文憑。

杜光揚，32歲，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杜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香港大學，並獲工商管理(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杜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財務及會計業擁有九年以上工作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任職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高級經理，專注於為跨國企業及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商業簽證與諮詢服務。

韓衛東，43歲，為博耳無錫負責監管博耳無錫日常運營的副總經理。韓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加入博耳無錫，出任副總經理，並取得有關配電系統及配電設備行業的知識和經驗。韓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八月期間出任輕工業部規劃設計院之電器設計工程師。於加入本集團前，韓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出任施耐德產品經理。韓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華北電力大學，並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

栢慧忠，33歲，為負責本集團之銷售及營銷的營銷經理。栢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加入博耳無錫，出任營銷部主管。栢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期間出任常州伊頓森源開關有限公司技術工程師。於加入本集團前，栢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出任施耐德營銷工程師。栢先生於施耐德任職期間，取得有關配電系統及配電設備行業的營銷經驗。栢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獲南京航空航天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張建綺，46歲，為本集團的華北銷售主管。張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產品銷售。張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加入無錫博耳，出任銷售主管，專注華北之銷售。張女士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一年以及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分別出任北京軸承研究所工程師以及北京亞都科技公司研發工程師。彼隨後於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一九九七年八月出任Moeller銷售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張女士於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出任施耐德銷售經理，專注國際客戶。張女士於Moeller任職期間取得有關配電系統及配電設備行業的銷售及營銷經驗。張女士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北京工業大學，並取得機械工程學學士學位。

張佳慶，46歲，為本集團的華南銷售主管。張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產品銷售。張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加入無錫博耳，出任銷售主管，專注華南銷售。張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六月至一九九七年十月期間出任江蘇石油化工學院(現為常州大學)教師。於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出任施耐德銷售經理。張先生於施耐德任職期間取得有關配電系統及設備的銷售及營銷經驗。張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獲南京航空航天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九年獲南京航空航天大學工程學碩士學位。

安棣，37歲，為本集團內部合規部主管。安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內部監控的實施。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加入無錫博耳，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博耳無錫之總經理助理及內部合規部主管。自彼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加入無錫博耳以來，安先生已取得有關監督內部合規事宜的實施之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安先生為天水長城通用電氣廠的廠長助理。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並獲法學文憑。

公司秘書

杜光揚先生，為本公司之秘書。杜先生的背景資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合規顧問

我們已委任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之規定。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將確保本集團獲妥善指引及建議，以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包括：

- 刊發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以及訂立須予公佈或關連之交易；
- 擬進行任何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和股份購回；
- 倘我們建議按有別於本招股章程詳述之形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之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出現偏差；及
- 倘聯交所對我們作出有關股份價格或成交量不尋常波動的垂詢。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向聯交所承諾其將遵守適用於合規顧問之上市規則，並將就聯交所上市科及／或上市委員會進行之任何調查給予配合。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委任之年期將由上市日期起至我們就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為止。有關委任可透過雙方協議而延長。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以遵守上市規則第3.21及3.23條。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志達先生、唐建榮先生及趙劍鋒先生。楊志達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內部監控程序，並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以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薪酬委員會有五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志達先生、唐建榮先生及趙劍鋒先生及兩名執行董事錢毅湘先生及賈凌霞女士。楊志達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並代董事會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組合及聘用條件，以及評估僱員福利安排並提供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以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提名委員會有五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志達先生、唐建榮先生及趙劍鋒先生及兩名執行董事錢毅湘先生及賈凌霞女士。楊志達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定期審核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

董事及高級管理之薪酬政策

董事於往績期之薪酬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合併財務資料附註—董事酬金」一節。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提升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及促進本集團之擴展，董事概無收取薪酬。於上市後，我們的董事將收取參照市場水平及按彼等各自的董事服務合約而釐定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將於上市後經不時審閱。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而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將使本集團能招攬及挽留具才幹僱員並提升僱員忠誠度。本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所載之「購股權計劃」一段。

僱員之薪酬政策

除向僱員支付基本薪酬外，我們向於博耳無錫及宜興博艾工作之部分僱員提供免費住宿。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我們可能向高級管理層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其薪酬組合之一部分。